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寶宜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55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3553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中科好晴天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課業問題與告訴人甲○○起爭執，竟於LINE群組內公然以穢語辱罵告訴人，致告訴人之名譽受損，其情緒控管能力與法治觀念容有不足，實屬不該，衡以被告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致未能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事宜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告訴人因本案受有身心疾病，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6-3頁）附卷可查；又被告無前科、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兼衡被告自陳目前大學在學中之教育程度，有打工，時薪新臺幣220元，未婚，沒有未成年子女，多少要扶養父母，父親目前在加護病房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貴股

112年度偵字第46559號

被 告 丙○○ 女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中午12時2分許，在臺中市某處，連結網際網路，透過LINE在「黑辣妹大鮑魚幫」之6人群組中，標註LINE暱稱「@妮妮」之甲○○，留言辱罵「你有在尊重嗎？幹你娘」之文字，公然侮辱甲○○。嗣經甲○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併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。此外，並有前
03 揭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04 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成立，係以行為人所為之
06 侮辱性之言論，係對於特定或可得定之人所為而言。被告於
07 臉書發文辱罵並標註之對象為「@妮妮」，雖無指明告訴人
08 之真實姓名，然上開暱稱已為告訴人所頻繁使用，且該LINE
09 群組中均為被告及告訴人之友人，皆知「@妮妮」即為告訴
10 人，是被告所為上開侮辱性言論，確係針對告訴人所為，而
11 該當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。是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
12 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應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17 檢 察 官 詹益昌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20 書 記 官 胡晉豪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刑法第309條第1項：

2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